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1485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懋帆貨運有限公司、吳祐銘、吳祐銘即駿成企業社、張緹汝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民事委任狀正本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